

重庆市渝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是渝中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承担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负责监督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负责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我区的相关工作。

11.对接落实中央、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根据授权对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街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1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国际合作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在我区履约工作。

1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

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单位构成

渝中区生态环境局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管理科、污染防治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法规宣教科（行政审批科），2 个直属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其中，渝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渝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本单位预算公开数据已含 2 个直属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57.9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29.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328.49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545.85 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公用经费及常年性监测支出项目等经费 110.7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435.1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757.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85.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96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545.8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1.0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9.65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435.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7.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7.97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4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2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公用经费等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572.7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7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央、市级专项资金上年结转及常年性监测支出、环境宣教信息与法规工作经费等。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29.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的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72.7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综合执法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0辆、综合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蓝宇 联系方式：023-63841284